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544號

抗　告　人　林承愷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聲請保全證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115年度勞全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係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但於此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即調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礙難使用，或事、物現狀變更，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是聲請證據保全，應具備證據保全之原因。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114年度勞上字第29號（下稱本案）訴訟程序中，聲請保全相對人之人事檔案及特定電磁紀錄（下合稱系爭檔案紀錄）。原法院以：抗告人就系爭檔案紀錄有何滅失之立即危險，或不為保全將有不及調查使用或礙難使用之虞，及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何法律上利益及必要性與保全證據之理由，均未釋明，復無經相對人同意之情形，與聲請保全證據之要件不合。況原法院得於本案訴訟判斷抗告人關於系爭檔案紀錄之主張是否為正當。因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二、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